

自然资源部关于岚山至罗庄公路 (临沂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岚山至罗庄公路（临沂段）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鲁政呈〔2020〕39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临沂市罗庄区、河东区、临沭县、莒南县、郯城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616.0214 公顷（其中耕地 455.88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0.9971 公顷）、未利用地 3.180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其中农用地 610.3477 公顷（其中耕地 451.5073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220.9971 公顷）、未利用地 3.1806 公顷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21.2595 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640.4615 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供地方案中的供地方式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岚山至罗庄公路（临沂段）工程建设和安置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

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复垦义务。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自然资源部

2021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